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5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约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持有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先决条件已达成，广州得尔塔的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得尔塔"）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广州得尔塔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珠海得尔塔持有广州得尔塔100%股权。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标的范围（资产或股权）、交易对象、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尚在论证中，无任何实质性进展。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签订意向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于2021年2月7日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公司所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及境外所拥有的（除广州得尔塔外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配方等）、存货等）转让（或出售）给闻泰科技。

意向协议中关于尽职调查安排的详细内容约定如下：闻泰科技应于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对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欧菲光出具关于目标资产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重大事实的书面明确意见（如涉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于3月24日，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本公司注意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于2021年3月17日公告《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贵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贵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根据贵司与本公司于2021年2月7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贵司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鉴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将与贵司就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如目标资产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烦请及时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以1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泰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得尔塔的股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润光学拟将其持有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72,000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闻泰科技。

6、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4月13日，公司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2021年3月29日，基于双方友好协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我司或指定主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2021年4月9日，我司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及股东协议》，

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指定收购主体。具体详见我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后续，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本次交易的指定主体，与贵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股权及资产的收购交易，并承继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

7、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于2021年4月14日达成，经公司与闻泰科技商定，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由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支付，闻泰科技此前支付的30,000万元收购意向金不冲抵第一期交易价款，公司退回闻泰科技30,000万元收购意向金，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期交易价款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闻泰科技或指定主体应于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30,000万元。鉴于公司已解除因融资安排在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房产、土地）上设立的抵押担保。因此，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于2021年4月23日达成，闻泰科技或指定主体珠海得尔塔应于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交易价款30,000万元。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珠海得尔塔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30,000万元。

（2）闻泰科技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1年4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2号），决定对闻泰科技收购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与闻泰科技正积极推进协议的执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达成，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具体如下：

（1）闻泰科技的董事会和欧菲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正式批准整体资产收购，且《资产收购协议》经相关方有效签署；

（2）反垄断主管机关已批准整体资产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或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3）欧菲光已解除在广州得尔塔股权上所设定的质押担保，并办理完成广州得尔塔增资至120,054.4802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欧菲光已解除因融资安排在目标公司不动产（房产、土地）上设立的抵押担保；

（5）闻泰科技指定主体珠海得尔塔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支付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

2、近日，广州得尔塔的100%股权（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广州得尔塔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珠海得尔塔持有广州得尔塔100%股权。

3、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得尔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54.48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5779969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颜运兴
设立日期	2004年3月2日
股东信息	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公司与闻泰科技正积极推进协议的执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除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外，公司正积极筹划后续出售其他剩余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5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至17:00举办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欧菲光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欧菲光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赵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金额：银行理财产品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前次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1.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000	22.44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	1% / 3.4%	180天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存款	1,500	保本浮动收益	1.56%-3.35%	92天	否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金额：3,500万元

3）投资期限：180天

4）收益分配方式：期满付息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金额：1,500万元；

3）投资期限：92天；

4）收益分配方式：期满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流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013,262,019.09	2,710,329,921.44
负债总额	338,149,269.86	310,519,562.87
净资产	1,675,112,749.23	2,399,810,3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81,660.23	270,215,534.0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2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均为保本型产品品种，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	-	-	21,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40	-	-	3,64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44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	-	3,5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	-	1,500
合计		-	7,000	54.00	36,6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6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64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36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注：银行存款、银行通知存款不再计入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3	确成股份	2021/5/1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特别决议议案编号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编号对应有误，现更正如下：

特别决议议案编号：8、29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编号：6、7、8、10、12、29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7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9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3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周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queche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主题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全文或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等具体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21年5月25日上午10:00-11:00

2、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阙伟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queche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510-88793288

电子邮箱：ir@quech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4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58	ST庞大	2021/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35%股份的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补选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王四营乡黄厂路甲三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2楼A教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关于补选孙进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14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庞庆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关于补选孙进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4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获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马红富先生直接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股份32,1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8%，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30,8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2%，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牛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8,0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马红富先生持有庄园投资97.38%的股权，自然人胡开盛先生持有庄园投资2.62%的股权，庄园投资持有庄园牧场30,894,700股股份。

2021年1月22日，马红富先生、胡开盛先生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签订了《马红富、胡开盛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甘肃农垦集团以427,220,790.39元的交易对价受让马红富和胡开盛合计持有的庄园投资100.00%的股权，其中向马红富支付416,019,595.29元，向胡开盛支付11,201,195.10元。本次交易中马红富先生和胡开盛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庄园投资3,200.00万股全部股份转让给甘肃农垦集团，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100.00%。其中马红富先生拟转让3,116.1万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97.38%，胡开盛先生拟转让83.9万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2.62%。

本次权益变动后，庄园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30,8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22%。甘肃农垦集团将通过庄园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89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2%。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7,931,665股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1,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红富先生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47,197,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比的20.20%，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甘肃农垦集团合计持有庄园牧场的股份为68,82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甘肃农垦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政府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5日、2020年1月28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甘肃农垦集团于近日收到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文件《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受让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1〕127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你公司通过受让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取得庄园牧场控制权的整体方案。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的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并已收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76号）。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受让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2021年5月10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胡孔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孔友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孔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完成选举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后续相关工作。

二、监事辞职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罗雯婷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罗雯婷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罗雯婷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雯婷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罗雯婷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也将尽快完成选举公司监事及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胡孔友先生、罗雯婷女士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1-01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冠城嘉泰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发布《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冠城嘉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嘉泰"）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信托贷款，冠城嘉泰以拥有的正在开发的冠城大通蓝湖庭项目部分土地及未售的在建工程或现房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冠城嘉泰100%的股权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冠城嘉泰提供了共计7.2亿元信托贷款，冠城嘉泰已将冠城大通蓝湖庭项目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426号、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427号、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428号、苏（2021）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215号[原2021年4月10日公告误写为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215号]土地，以及20套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冠城嘉泰100%股权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2021年4月16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前述融资的《保证合同》。

截至2021年5月8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4,631.1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天山铝业，证券代码：00253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545,515.5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0,904,680.3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1.69%。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铝主力合约最高价已达到20000元/吨以上，铝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价格和公司业绩密切相关，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于5月19日（星期三）14:00-15:00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分别以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和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相关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在会议召开时间内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天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思恩先生，董秘苏志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将可能调整参会人员安排）。

二、召开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会议召开时间内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天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思恩先生，董秘苏志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将可能调整参会人员安排）。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ir@k-bird.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3555投资者交流"，公司将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和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和解答。

联系部门：贵人鸟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725650

联系传真：0592-2170000

联系邮箱：ir@k-bir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